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建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广东建科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275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4,66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6.56 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86,569,6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7,389,866.90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29,179,733.1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M10160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686,569,600.00
减：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不含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	31,554,620.38
募集资金专户初始余额	655,014,979.62
减：支付发行费用（含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	25,552,227.65

项 目	金 额
减：募投项目投入使用金额（含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金额）	101,081,821.83
加：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95,576.06
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协定存款收益	70,971.08
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28,547,477.2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子公司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守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存放余额	账户状态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120902003610006	148,254,220.35	正常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120915938710007	21,570,425.52	正常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769909298610008	23,042,124.31	正常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120923165210009	335,680,707.10	正常
合计			528,547,477.2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检测及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新增实施内容和实施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检测及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新增西藏自治区林芝市为实施地点，新增实施内容租赁房产装修改造、设备购置、人才引进，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0,288.01 万元，其中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8,622.11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1,665.90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M10163 号），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与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意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存款期

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取得现金管理及协定存款收益 70,971.08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30,000.00 万元，且部分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具体情况如下：

1、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期限	起止日期	金额	收益率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组合存款	组合存款	12 个月	202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	297,000,000.00	1.3%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组合存款	组合存款	6 个月	202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6 年 5 月 23 日	3,000,000.00	1.2%
合计						300,000,000.00	

2、协定存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期限	起止日期	余额	收益率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12 个月	202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	206,977,051.76	结息日或清户日 人民银行公布的 协定存款基准利率减 70.00000 个 基本点(BPs)

(三)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792.67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超募资金尚未使用，尚未确认具体投向。

(五)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528,547,477.28

元，其中以组合存款方式进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300,000,000.00 元，剩余部分以协定存款或活期存款方式存储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附表 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行为。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M 号 10448），其鉴证结论为：“我们认为，广东建科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广东建科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 2025 年度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编制的《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杨 爽

汤 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656.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08.18			
募集资金净额		62,917.9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08.18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td colspan="2">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td>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3)=(2)/(1)		本年度实		是否达到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现的效益		预计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变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承诺投资项目											
1. 创新技术研究院总部建设项目	否	38,691.72	38,691.72	5,134.24	5,134.24	13.27%	2026年10月13日	0	不适用	否	
2. 检测及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是	9,433.58	9,433.58	4,973.94	4,973.94	52.73%	2027年12月31日	183.16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8,125.30	48,125.30	10,108.18	10,108.18						
超募资金投向											
尚未确认投向	不适用	14,792.67	14,792.67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4,792.67	14,792.67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62,917.97	62,917.97	10,108.18	10,108.18			183.1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1月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检测及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新增实施内容和实施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议案》，受外部经济环境、区域市场需求变化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进行设备购置和项目建设，以提高募投项目整体质量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了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运用，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经过谨慎研究，将检测及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92.67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超募资金尚未使用，尚未确认具体投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检测及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新增实施内容和实施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检测及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新增西藏自治区林芝市为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0,288.01 万元，其中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8,622.11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1,665.9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与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意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存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取得现金管理及协定存款收益 70,971.08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30,0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	不适用

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528,547,477.28 元，其中以组合存款方式进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300,000,000.00 元，剩余部分以协定存款或活期存款方式存储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行为。

附表 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检测及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检测及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9,433.58	4,973.94	4,973.94	52.73%	2027年12月31日	183.16	不适用	否
合计		9,433.58	4,973.94	4,973.94	—	—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检测及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新增实施内容和实施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检测及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新增西藏自治区林芝市为实施地点，新增实施内容租赁房产装修改造、设备购置、人才引进，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检测及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新增实施内容和实施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议案》，受外部经济环境、区域市场需求变化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						

	<p>基于审慎性原则进行设备购置和项目建设，以提高募投项目整体质量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了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运用，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经过谨慎研究，将检测及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p>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